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6〕83 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25 年度 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荔湾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荔湾区将 0.3500 公顷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0.0056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06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将其中 0.3065 公顷农民集体用地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 0.0248 公顷农民集体建设用地，使用 0.1955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6335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日